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第一创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第一创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第一创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的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二、 债券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

09东药债、112011。

四、 发行主体: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 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6亿元。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1月2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1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在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及债券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 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一、 跟踪评级结果:

2014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跟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10日经沈阳市体改委(1993)32号文件批准成立,1996年5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2号文件批准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4,500万股A股。1998年5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发行人1997年末总股本194,750,000股为基数以10:3的比例转增股本,1999年5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发行人1998年末总股本253,175,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2006年2月14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改方案确定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6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39,171,600股股份。2008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716号文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08年12月8日。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2月8日,于2009年1月16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2010年5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0]309号文件《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发行人6,411.15万股流通股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年8月2日,该次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011年12月13日,前述非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限售期满,根据股东要求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并进行了公告。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2]013号文件《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药集团将所持本公司3,338.10万流通股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本次股权变动后,东药集团持有本公司22.47%股权,辽宁方大持有本公司10%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该等股权过户于2012年11月9日完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809,998.00元,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3,381.00万股。

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情况

2013年公司沿着战略方向,聚焦核心业务,围绕扭亏脱困、搬迁改造和创新发 展三大任务不断提升核心能力,按照“三调整、三加强”的工作思路,大力推进企业由生产管理型向市场导向型转变,各领域、各方面工作正在发生积极而深刻的变化。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在主营产品维生素C系列市场没有起色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实现了大幅度减亏1.29亿。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71亿元,同比增长0.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亿元,同比减少

2,160.34%，基本每股收益-0.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6亿元，同比减少409.43%。

公司积极推进组织变革，战略性改革调整全面展开，落地推进工作基本完成，通过整合产业链各个环节，建立与战略发展相匹配的组织体系，更好地落实了战略举措初步实现了生产功能、营销功能、管理功能的各就其位和有序衔接。通过强化总部统管职能，管理部门从38个调整为9个，一个结构扁平、运转高效的体系框架业已形成。

2013年，随着商业计划书模式全面导入，全过程预算管理启动实施。按照“市场导向、生产保障、科技支撑、管理服务”的要求，以财务管理为主线，优化产品链及业务链条，使所有运营事项与财务数据一一对应，力求关键点受控，风险点可控，更加注重资金资产、投资项目、人力资源、产品规划、政策事务等关键事项的统管职能，公司对未来发展的预判能力和重大风险的防控能力明显增强。

2013年公司制剂板块实现毛利8.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通过强化市场终端引导，完善市场流向管理，具有东药特色的营销模式正在加速建立。制剂生产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以新版GMP认证为契机，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完成了36条生产线通过新版GMP认证，成为行业一年内全部通过认证的标杆性企业。制剂业务从规模到盈利首度双双超过原料药，占比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带动企业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原料药业务降本增效、营销统筹成果显现。在主导产品维生素C系列品种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的情况下，仍然实现全年同比大幅减亏。内外销业务按照全产业链统筹策划，一体化优势布局，在不断

加大产品价格维护力度的同时，更加注重发挥优势产品引领作用，内销业务在高中低端产品上一齐发力，外销出口实现磷霉素钠与金刚烷胺的差异化突破。突出效益、兼顾规模，已经成为内外营销的基本准则。商业板块、生物制药板块等其他业务实现新突破。医院批发和快批业务稳健增长，东北大药房店面全面改造升级。生物制药实现HIV、HBV首批两个产品正式投产。以设计、装备制安为代表的业务单元积极开拓市场，外向发展迈出新步伐。

公司搬迁改造项目进展良好。按照“科学搬迁、高效搬迁、廉洁搬迁”的思路，从落实搬迁资金和优化方案入手，倒排工期、明确责任。目前，50个土建单体工程基本完成，公用工程同步跟进，设备安装完成60%，公用工程管线铺设完成75%，磷霉素钠、卡前列甲酯、磷霉素钙三个产品工程交付试车。主要搬迁产品备货工作有序推进。

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数量、价格或定价原则进行了修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书的议案》，取得8.8亿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专用资金。

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75.55亿元，较2012年末的59.93亿元增加26.05%；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5.03亿元，较2012年末的16.65亿元减少了9.72%。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71亿元，同比增长0.15%；营业成本26.76亿元，同比减少8%；期间费用13.55亿元，同比增长11%；实现营业利润-2.03亿元，同比增长38.96%；实现利润总额-1.59亿元，同比减少4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亿元，同比减少2,160.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6亿元，同比减少409.43%。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7,554,596,263.95	5,993,275,529.07	26.05%
负债合计	5,955,543,006.66	4,242,950,149.66	40.36%
少数股东权益	95,633,961.82	85,108,739.74	12.3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合 计	1,503,419,295.47	1,665,216,639.67	-9.7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870,591,227.63	3,864,913,099.66	0.15%
营业利润	-202,883,986.10	-332,399,234.43	38.96%
利润总额	-158,963,965.32	42,451,812.91	-4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62,667.70	8,103,657.22	-2,16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430,401.39	-361,015,930.69	42.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84,700.48	86,090,004.63	-40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42,610.44	-174,308,904.79	-158.53% ^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02,687.24	85,729,213.97	1,562.80%

额			
---	--	--	--

注：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0号文《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于2009年11月2日至2009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6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人民币59,130万元，已于2009年11月11日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21001400008052505535账户及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211111201018150021749账户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615号《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发行人2009年10月29日公告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其中2.8亿元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2、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向我公司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09 东药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9,130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41,000.00 万元，利息 443.33 万元；补充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流动资金 17,686.67 万元。

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的时间，发行人将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可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另外流动资金用途包括偿还银行贷款。

因此，我方认为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到期日的前3个月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还本付息。

2013年度，发行人并未开立专项偿债账户。

第五章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文件，2013年度内，发行人已按照《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其承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3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的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东药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药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海军，注册资本为73,158.57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制剂；药用玻璃瓶、玻璃管、卫生材料、制药过程中联产的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制剂产品、中成药饮片及保健品、医用设备及仪器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

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房产、设备租赁。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审[2014] 901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东药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如下：资产总计8,205,715,282.3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76,451,230.62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72,694,827.63元，净利润-124,607,781.84。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3年10月25日按要求正式披露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的公告》，向投资者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1月4日支付2012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

经向发行人了解并确认，发行人已于2013年11月4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该年度计息期间的应付利息42,300,000元（含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已出具201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诚信2014年5月发布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通知书》，中诚信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最后审定发行人本次跟踪主体信用

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4年 6 月 30 日